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和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杭州九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名）及杭州融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名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的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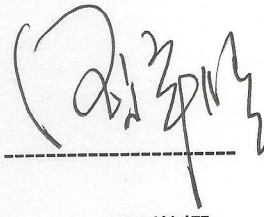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和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杭州九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名）及杭州融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名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暨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，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彭政纲、刘曙峰、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增资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（现金）出资，同股同价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和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杭州九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名）及杭州融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名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（六届三次董事会）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：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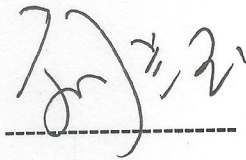
丁玮



汪祥耀



郭田勇



刘兰玉

2016年3月25日